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江雯珊  
電話：25265394分機3510  
電子信箱：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1120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之適用期限，由本(112)年8月31日再延長至同年9月30日止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2年8月21日疾管新字第1120400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，本局前以本年7月26日中市衛疾字第1120096450號函轉知自本年7月31日延長至本年8月31日(諒達)。
- 三、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流感病毒持續於社區中流行，近4週以A型H1N1流感病毒為多，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未見下降，爰將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之適用期限，再延長至本年9月30日止，並同步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。
- 四、本次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可至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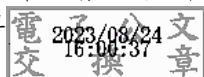


管署網站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查詢(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流感抗病毒藥劑>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)，請自行前往查閱參考運用。

五、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針對5歲(足歲)以上無禁忌症之使用對象，優先開立瑞樂沙，並依據旨揭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限配合辦理，依中央規定於用藥後依限完成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SMIS)回報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